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0.9.1-2011.9.1	2010.9.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000万元	1,000万元	无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1.6.27-2012.6.26	2011.6.2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8,000万元	2,700万元	无

（2）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2.31%。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

信用状况良好,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 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控体系完善, 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1年8月25日